

山艺院字〔2020〕63号

(修订版)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职称改革精神，结合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际，为更加科学、客观、准确地对参加评聘的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水平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专任教师教学工作水平评价组，负责对申报人的教学工作水平进行评价，评价组由本单位领导、系（部）负责人和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代表等组成，原则上不少于7人。

第三条 教师教学工作水平评价主要围绕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其中，教学工

作量主要指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的实际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课程、实践性教学等方面的效果评价以及担任指导教师获奖、参加教学比赛获奖、教学工作获奖情况等；教学改革与研究指的是教师承担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与获得的教学成果等。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水平评价赋分共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 档次人数不能超过本单位同级岗位申报人数的 40%（不满 1 的按 1 计算）。B 和 C 档次人数由各教学单位自主确定，不设比例要求。D 档次为不合格档次。构成一票否决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评价赋分标准及量化办法：

量化赋分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成果等级认定，详见附表《山东艺术学院教学建设成果级别认定一览表》。

1. 不构成一票否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专家评价组审议，教学评价赋分可直接认定为 A 档次，且不占本单位 A 档次指标。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2）承担国家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3）承担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1 项，个人排

名第 1 位；

(4) 获得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个人排名第 1 位。

2. 加分项

加分项由教学工作量赋分和教学建设成果赋分两部分组成。其中，任现职级以来平均教学工作量达到额定要求，计 30 分；教学建设成果分设 A、B、C、D 四类条件：在以下 A 条件中，每满足 1 项加 8 分；在以下 B 条件中，每满足 1 项加 5 分；在以下 C 条件中，每满足 1 项加 2 分；在以下 D 条件中，每满足一项加 1 分。加分项总分低于 30 分认定为不合格。每位申报人限提交任现职级以来的 8 项教学建设代表性成果，其中，指导学生获奖限提交 3 项。教师参加教学比赛，如在不同组别中有多项获奖，则限提交 2 项。

A 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3 位，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1 项；

(4)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1 项；

(5)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

(6)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1 项;

(7)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团队荣誉称号 1 项;

(8)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或教师基本功比赛一等奖 1 项。

B 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国家级个人排名第 4、5 位；前 6 项条件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2、3 位，其他项个人排名前 3 位。

(1)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1 项;

(4)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1 项;

(5)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

(6)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团队荣誉称号 1 项;

(7)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或教师基本功比赛奖励 1 项;

(8) 指导学生（须有指导教师奖证书）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省级研究生优秀科

技创新成果奖或省级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励 1 项；

(9) 获得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 1 项；

(10)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1 项；

(11) 指导学生（须有指导教师奖证书）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或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 1 项；

(12) 获得教育部直属二级机构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省部级）；

(13) 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省部级）。

C 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国家级个人排名第 6 位及以后，省部级个人排名第 4 位及以后，厅局级个人排名第 1 位。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承担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1 项；

(4) 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1 项；

(5)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奖

励 1 项；

(6)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团队荣誉称号 1 项；

(7) 获得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1 项；

(8) 指导学生（须有指导教师奖证书）获得厅局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或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 1 项；

(9) 获得教育部直属二级机构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省部级）；

(10) 获得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省部级）。

(11) 获得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山东省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12) 获得非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其他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13) 获得山东省教育厅主办，但不属于附表中省部级所列成果项目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D 条件

以下各项条件，厅局级个人排名第 2 位及以后，校级个人排名前 3 位。

(1)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承担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承担校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1 项；

(4) 承担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1 项或开展线上教学不少于 1 学期（须在课程平台授课并有完整的线上授课记录）或开设跨学院拓展课 1 门；

(5) 获得校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奖励 1 项；

(6) 获得校级教学团队荣誉称号 1 项；

(7)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1 项；

(8) 获得厅局级或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或教师基本功比赛奖励 1 项；

(9) 指导学生（须有指导教师奖证书）获得厅局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或艺术实践与创作奖励 1 项；

(10) 获得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山东省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11) 获得非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

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其他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12) 获得山东省教育厅主办,但不属于附表中省部级所列成果项目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1 项(成果等级为厅局级);

(13) 举办校级教学公开课或讲座 2 次(须提供照片、新闻报道或相关证明);

(14) 最近一学年参与集体教研活动不少于 12 次(不涉及排名,须提供教研活动记录等相关证明)。

3. 减分项

(1) 近三年(以参加教学工作水平评价年度为基准,往前推三年。下同)出现一次性一般教学事故者,在教学工作水平评价中,扣 5 分/次。近三年在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中,已扣除分次的,不再重复扣分。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参照《山东艺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艺院字〔2019〕47 号)执行,下同。

(2) 近三年出现一次性严重教学事故者,在教学工作水平评价中,扣 10 分/次。近三年在专业技术岗位评审中,已扣除分次的,不再重复扣分。

(3) 近一年内每学期因私调停课次数超过 4 次,扣 2 分/学期。

第六条 教学工作水平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

况之一者，教学工作水平评价等级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1）任现职级以来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或拒绝承担本科
教学任务；

（2）任现职级以来平均教学工作量未达到额定要求；

（3）近三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4）近三年来学生评教平均成绩不合格；

（5）其他构成“一票否决”的情况，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予以认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艺术学院教学建设成果级别认定一览表

级别	成果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	每四年一届
	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特色专业、一流专业）	教育部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课程：2019年-2021年每年认定一次
	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	教育部	
	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教育部	
	教学名师	教育部	
	教学团队	教育部	
省部级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或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工会	非教学类比赛在教学水平评价环节不予认定、赋分
	教师基本功比赛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教学改革项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或山东省教育厅	包括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省级教学改革项目、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
	教学成果奖	山东省教育厅	每四年一届
	学科、专业建设项目（重点学科、一流学科、高水平学科、特色专业、一流专业）	山东省教育厅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一流课程：2019年-2021年每年认定一次
	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视频公开课程、一流课程、实验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	
	优秀教材、规划教材	山东省教育厅	

	教学名师	山东省教育厅	
	教学团队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导师	山东省教育厅	每三年一届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山东省教育厅	每年一届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指导教师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指导教师	山东省教育厅	
	教育部直属二级机构主办的其他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厅局级	非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其他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没有指导教师奖证书的教学类的比赛和获奖，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指导关系证明后，认定为厅局级及以下。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山东省文联及所属一级学会主办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山东省教育厅主办，但不属于该附表中省部级所列成果项目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或评奖		
校级	由山东艺术学院及同级别院校主办的教学类的比赛、立项、评奖或其他教学活动		

备注：表中所列成果的级别认定仅适用于教学工作水平评价环节。专业技术岗位评聘中的专业学术成果的认定及赋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试行）〉和〈山东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艺院字〔2017〕46号）、《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和赋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山艺院字〔2018〕140号）及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认定赋分。

此页无正文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8月13日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8月13日印发